

2021 年口腔医学院 “申请-考核制” 博士招生考核实施方案

一、材料审核

(一)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分别给出审核成绩，审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

(二) 学院根据审核成绩确定考核人选。考核人选人数不超过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的 200%，审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考核方式

口腔医学院 2021 年 “申请-考核制” 博士招生考核采用线下方式进行。

三、考核程序及内容

考核分为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课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

(一) 外语水平考核：英语（包括听力和阅读）考试时间 60 分钟，卷面分为 100 分。

(二) 专业课考核：口腔基础综合（见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考试科目③）考试时间 2 小时，卷面总分 100 分。

(三) 综合素质考核为面试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考生陈述和专家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口语测试（100 分）、专业提问（100 分）

综合素质总成绩=专业提问×90%+英语口语×10%，总成绩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由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课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组成。录取成绩=（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课考核）/2×40%+综合素质考核×60%

五、录取工作

(一)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 博士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

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调入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在入学前调入）。对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考核费用

考核费用按每生 200 元由学院在考核时收取。

七、联系方式

考生如有招生政策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531-88382971（曹老师、王老师）。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大学及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山东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1 年 4 月 21 日